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办事指南

一、使用范围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二、法定依据

（一）【国务院法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二十六条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二）【部门规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三）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流通、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

三、申请条件

（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 备注 |
| （一） | 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表 | 1.按照要求提供纸质材料3套，A4纸印刷装订成册，其中至少一套须全部加盖鲜章，并用光盘刻录彩色扫描文件一套，文件格式为PDF；  2.纸质文档和扫描件均要字迹清晰，印章可辨 | | 申报人自备 |  |
| （二） | 申请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清单和照片。古生物化石清单内容包括标本名称、产地、标本尺寸及数量等 | 同上 | | 申报人自备 |  |
| （三） | 外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证明 | 同上 | | 申报人自备 |  |
| （四） | 合作研究合同或者展览合同 | 同上 | | 申报人自备 |  |
| （五） | 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应提交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1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同上 | | 申报人自备 |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受理

（二）审核

（三）办结

（四）取件

六、办理时限

承诺件。办理总时限：40个工作日（需转外）。

（一）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二）转外环节办理时限：专家评议时限20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收费标准

否

八、审批决定证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古生物化石出境意见的函》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87036196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无。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申请表 | 表中信息应与所附其它表格、文字、图片等内容一致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四十三条 |  |
| 2 | 申请出境的古生物化石清单和照片 | 古生物化石清单内容包括标本名称、产地、标本尺寸及数量等 | 同上 |  |
| 3 | 外方合作单位 | 外方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证明 | 同上 |  |
| 4 | 合同 | 合作研究合同或者展览合同 | 同上 |  |
| 5 | 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办理的 | 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办理的，应提交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1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企业（事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同上 |  |
| 6 | 资料要求 | 1.按照要求提供纸质材料1套，A4纸印刷装订成册，须全部加盖鲜章，并用光盘刻录彩色扫描文件一套，文件格式为PDF；  2.纸质文档和扫描件均要字迹清晰，印章可辨 |  |  |